

表103-3-1(110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百分比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申報大於歸戶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414	100.00	0.00	74.14	0.04	1.05	11.52	0.00	0.00	13.25
第2分位	414	100.00	0.25	66.40	0.09	1.06	10.06	0.01	0.00	22.13
第3分位	414	100.00	1.63	67.16	0.36	3.16	16.77	0.04	0.00	10.89
第4分位	414	100.00	3.54	70.22	0.14	0.32	18.52	0.01	0.00	7.25
第5分位	414	100.00	8.36	71.04	0.35	0.19	10.21	0.00	0.00	9.85
第6分位	414	100.00	8.55	61.46	0.30	0.07	19.35	0.01	0.00	10.26
第7分位	414	100.00	14.13	65.05	0.08	0.05	11.05	0.03	0.00	9.61
第8分位	414	100.00	21.56	62.43	0.47	1.58	7.85	0.01	0.00	6.10
第9分位	414	100.00	24.88	58.05	0.05	1.61	6.77	0.13	0.05	8.46
第10分位	413	100.00	21.99	40.51	0.05	0.13	20.21	0.32	9.85	6.94
合計	4139	100.00	13.70	57.59	0.15	0.72	14.92	0.12	3.17	9.63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二)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百分比。

二、本表使用說明：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